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

112 年11月7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新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際競賽，其參賽國家數至少 5 國(含)以上，且應為連續辦理 5 次以上之常態性競賽。競賽活動類別需為本校系所學術相關之專業領域。非屬國際性競賽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三、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或出席國際性競賽之活動，以申請政府等其他單位補助為優先，若有未能獲得補助之項目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每一年度補助名額，得以當年度核定之經費額度依活動類型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停止該活動類型之該年度補助申請。

五、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學生係指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且獲補助之競賽作品需為申請者於本校就讀期間完成之成果。

六、補助項目

申請作品須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名義參與之競賽活動為主，不得有其他單位共同創作人名義參與競賽，補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國外競賽地點最經濟航程之經濟艙機票費，採實報實銷，金額以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
- （二）報名(註冊)費：採實報實銷，金額以實際報名(註冊)費用為上限。
- （三）作品海外托運費：採實報實銷，金額以實際托運郵資費用為上限。
- （四）若屬國際知名賽事或國際技能競賽，參賽國家數 10 國以上者（例如 iF、Reddot 等），除前述一至三項之補助項目外，另補助材料費用（需為該獲獎作品之使用材料，並持有單據）。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

七、補助原則

- （一）同一學生在同一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隊競賽，或在不同項目(組別)有得獎者，限擇一申請補助；同一競賽具有初賽與複賽或類似情形，需獲得最後一階段之前三名獎項始予補助。若屬國際知名賽事或國際技能競賽，參賽國家數 10 國以上者，補助原則得從寬認定。
- （二）本補助項目不得重覆補助。學生須簽具切結書確認補助項目未獲校內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等補助，始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三）本校每位學生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惟若屬國際知名賽事或國際技能競賽，參賽國家數 10 國以上者不在此限。獲補助個人或團隊應於核定年度或專項經費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結案，逾期視為放棄。
- （四）參加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所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則以團隊之名義申請。

八、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競賽舉行完畢後（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將相關資料備齊，於公告截止日期前

送交至本中心辦理核銷。申請學生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得獎名次證明
- (三) 出席活動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或全程錄影檔案(電子檔)。
- (四) 票據相關證明(包含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2.登機證存根、3.註冊(報名)費收據正本、4.其他補助項目要求之發票證明)。

九、申請表之填寫若有虛構偽造情形者，申請中案件應予退回，已獲補助尚未請款者不得請款，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回，不受理其本年度及次一年度之補助申請，並依校規論處。

十、獲本要點補助之申請人，日後有義務提供海報、動畫等相關成果資料，非專屬授權本校出版品、展示及資料庫系統之所有使用權，以利本校成果之展現。

十一、審查原則

補助對象參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或參酌審查委員意見。申請案經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設置委員七至九名，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代理之。

十二、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如深耕計畫等）之經費支應之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賽作品簡介及照片

團隊名稱 (個人申請不需填寫)					
姓名 (團隊申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號		系所年級	
競賽名稱			榮獲獎項		
主辦單位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參加競賽之國家數		
參賽隊伍數 獲參賽作品數			競賽官方網站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理念 (約 300-500 字)					
新聞媒體之報導資料 電子檔及活動照片					
<p>是否延後公開作品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__年_____月後公開(延後公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延後原因說明：_____ (說明將作為審核參考依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規定，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申請相關經費補助，除願遵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訂定之相關規定外，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資格要件等相關條文規定，且絕無以同一競賽名義向校內或政府其他單位重複申請本案之相關經費補助。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查獲將喪失本補助之申請資格，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本補助之所有款項全數歸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學生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黏貼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黏貼處</u></p>
存摺封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黏貼處</u></p>	

票據證明(個人申請)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黏貼處

登機證存根

黏貼處

註冊(報名)費收據正本

黏貼處

其他補助項目要求之發票證明

黏貼處(多張請依序浮貼)

票據證明(團隊申請)

團隊名稱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u>黏貼處</u>					
登機證存根					
<u>黏貼處</u>					
註冊(報名)費收據正本					
<u>黏貼處(僅需一人檢附註冊/報名費收據)</u>					

其他補助項目要求之發票證明

黏貼處(多張請依序浮貼，團隊申請僅需一人檢附)